|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67号所报《保定市增硕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下紫口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02’34.44”，东经115°22’58.50”，厂区东侧为333省道，南侧、西侧、西北侧均为农田，东北侧为保定金悦卫生纸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二、本次二期扩建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混凝土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系统3套、沥青搅拌系统3套、沥青储存系统3套、水泥搅拌系统2套、水泥制品蒸压系统2套、水泥制品模具30台及其他辅助设备共计49台（套）。年产混凝土100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00万立方、水泥制品（管、盖、管廊等）10万件。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环保再生透水砖 18750万块，0-5mm 骨料72万吨、5-30mm 骨料423万吨、废粉55万吨、废铁3万吨、混凝土100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00万立方、水泥制品（管、盖、管廊等）10万件。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原料库房、破碎车间、尾矿石车间、水泥制品及制砂车间、构件车间、砂浆车间、成品库房均整体密闭，并在车间内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皮带输带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1号、2号、3号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卸料废气分别由仓顶袋式除尘器（3套）处理后与砂石给料废气经引风机引至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骨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分别由3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限值。沥青加热、搅拌、成品仓出料口废气由3套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经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2、混凝土生产车间1号、2号、3号混凝土生产线产生废气经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限值。3、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根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尘泥、模具清洗工序混凝土残渣外售综合利用；机加工、预埋件安装工序钢筋、焊丝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电捕焦油器废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970t/a、NOx2.935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25.537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2月6日  |